

## 明清浙江家族祭会演剧考论

■ 杨惠玲

**内容摘要:** 家族祭会是专门从事祭祀的组织。明清两代,浙江绍兴和宁波等地由家族祭会主持的演剧活动相当活跃,不仅促进了家族的文化建设,同时也有助于昆曲艺术的繁荣。从这一点来看,家族文化和昆曲艺术形成了互相影响、促进的关系。

**关键词:** 家族 祭祀 祭会 演剧

中图分类号: J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943X(2015)01-0092-08

**Title:** On the Theatre Performances Given by the Associations for Family Sacrificial Ceremony in Zhejiang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uthor:** Yang Huiling

**Abstract:** The associations for family sacrificial ceremony were specialized to organize sacrificial ceremoni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re were frequent theatre performances given by those associations in Shaoxing, Ningbo and other places of Zhejiang Province. Those performances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culture and contributed to the prosperity of Kunqu. In this sense, the family culture and the art of Kunqu have developed interactively.

**Key words:** family, sacrificial ceremonies, associations for family sacrificial ceremony, theatre performance

DOI:10.13737/j.cnki.ta.2015.01.010

明清两代,家族祭祀活动名目繁多。除了全族男性都须参加的祭祖仪式,还有部分族人自发组织祭会,在先辈或某些神祇的诞辰、部分时令节日设祭,以补大型仪式之不足。从笔者掌握的资料来看,浙江、江西、湖南、安徽和湖北等地都曾活跃着一批家族祭会。其中,浙江比较集中,祭会的演剧活动也更常见。本文将主要考察浙江家族祭会演剧的由来、组织形式、规制及其作用与影响等,旨在把握家族文化和昆曲艺术的互动关系。

### 祭会的组织结构与形式

据笔者在上海图书馆查阅的资料,从明万历年间到清末,绍兴、宁波和湖州等地有11个家族先后组织39个祭会。另外,《(江山)邑前毛氏宗谱》目录记载卷九〇有《亲贤会田》、《邑前毛氏重建报功会记》、《崇德会田》、《文昌会田》、《永思会田》和《亲睦会田》等,知衢州江山邑前毛氏曾组织7个

祭会。由于该谱卷九〇已佚,其详情无法得知,暂不列入。

上述 11 个家族中,鄞县屠氏、山阴阳川孙氏和余姚兰风魏氏最为典型。屠氏创立过 6 个祭会,其中,岳降会和嵩生会的历史最悠久。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由屠孝溥倡议,一批族人捐资成立岳降会,“置有祀田祀屋,岁收其息”,用于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屠瀟<sup>①</sup>诞辰的祭祀。“自后世远年湮,不肖辈渐就侵蚀,递及乾隆二十九年,会中十去其五”,难以为继。“自强等又集同志者十一人另集是会,更名嵩生”。<sup>[1]</sup>(卷三五《嵩生会会则》)据《甬上屠氏宗谱》卷三五的《嵩生会会则》和《嵩生会祭文》,嵩生会在民国仍有活动。孙氏先后创办 11 个祭会,其中,文昌会最为隆重。在清康熙、雍正年间,孙氏旧有文昌、武帝二会,“缘祀产无多,租息微薄,难伸尽物之诚”。雍正七年(1729),30 位孙氏族人与 5 位同里王姓“各捐资一两二钱,续增一会,即交司事之人生息置产”。该会将会员分成五扇,轮流主持文昌帝诞辰的祭祀。嘉庆十八年(1813),又有 20 位族人捐资入会。<sup>[2]</sup>(卷二七《文昌会序》、《文昌会祭文》)据此推测,该会很可能延续到清末。据《余姚兰风魏氏宗谱》卷三,该族于清乾隆、道光 and 同治年间相继成立了新老特祭会、新老灯祭会、新老蒸祭会、宗报会和宗德会等 8 个祭会,于冬至和元宵节祭祀会员的祖、父与始祖等。另外,宁波的姚南丁山方氏,湖州的吴氏,上虞的驿亭李氏,山阴的张川胡氏和水澄刘氏,余姚的杨氏,四门谢氏和北城邹氏等亦设有祭会。

上述祭会部分设有会长或掌事,主要依靠会则进行管理。会则由成员公议决定,内容主要有以下四点:1.入会与退会:入会途径一般是捐资,或交纳会费,是否加入多由族人自行决定。至于退会,部分祭会不允许;有的要求另找族人顶替;有的允许退出,却不退还会费;允许退会,又退还部分会费的只是个别;2.会员的权利与义务:权利主要是祭毕享馐,而义务则是按时参加祭祀,态度认真、恭敬,如有违背,须交纳罚金;3.会产的管理:族人的捐资和会费是祭会的公产,会员推选专人经营,或交与宗祠置产生息,不能私相授受,也不能挪用。如违规,则处以罚金;4.祭祀仪式一般由会员轮流主持,参与者一般限于会员,有的祭会也邀请族长或其他尊长参加。当值者须提前开始各项准备,包括领取经费,告知会员和族人,打扫祠堂,清洁祭器,摆放香案,准备祭品和酒席,张灯结彩,约请戏班并选定戏码等。

由上可知,家族祭会以族人捐资、纳费为基础,以举办祭祀仪式为目的。一般说来,祭会的组织结构和形式具有以下三点特征:其一,主要由本族子弟组成,偶尔也杂入同里异姓,人数由十余人到数十人不等。有的祭会以扇为单位,分为几个分部。其二,就性质来说,祭会是家族内部自发组织的团体,有相当程度的自发性、自主性和公共性。族人多自愿加入,会中事务往往通过公议裁决,如有重大决定,也须知会族人。不过,族人一旦入会,须接受会则的约束。其三,祭祀仪式由会员轮流操办,所需经费由祭会提供。总之,家族祭会是家族内部从事祭祀的组织,拥有固定的公产,组织和管理都比较严密。

### 祭会演剧的组织形式和规制

上文提到的 39 个祭会中,明确记载曾演剧的有 21 个,约占总数的 54%。可见,祭会演剧相当普遍,值得关注。由于存在较强的依附性,祭会演剧的形式及规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祭会,同时与仪式和民俗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不少祭会明文规定须搬戏致祭。屠氏《嵩生会序言》云：“于公(屠瀟)生甲之辰则演梨园以致祝。”屠氏《(一阳会)会则》云：“是会限定冬至前后五日鼓乐祭奠，演剧日夕。”孙氏文昌会“向于诞辰三五日前预庆，排设供筵，悬灯结彩，演戏必上三班，致祭必三献礼”；而土谷神、土谷夫人神会、新老子母神会和武帝会亦“演戏设祭，以申庆祝”。<sup>[2]</sup>(卷二七《文昌会》、《子母会》等)魏氏新老特祭会、新旧灯祭会、宗德会和宗报会等也须“演戏致敬”。<sup>[3]</sup>(卷三《新特祭会碑记》等)还有不少祭会，虽无明文规定，但演戏已成惯例。山阴水澄刘氏的扇会在忠显公<sup>②</sup>诞辰“演剧致祭，盛极一时”。<sup>[4]</sup>(卷一一《典礼志五续编》)余姚四门谢氏的保泰会专事祭祀龙王，“时附日戏一台”。<sup>[5]</sup>(第五册《祀事琐记》)宁波姚南丁山方氏的戏文会于每年冬至“执赛谢神敬祖之戏”。<sup>[6]</sup>(卷末《家礼志略》)

有关演戏的大小事宜一般由祭会决定，交给当值者操办。祭会的规定主要有三点：一是“演戏须上三名班”，并按照名班的戏价拨给当值者经费。“如定低班，将缺减之数加倍处罚”。<sup>[1]</sup>(卷三五《嵩生会)会则》)“上三名班”指的是演艺精，名气响，在当地名列前茅的上等戏班。二是“禁演淫戏”；<sup>[1]</sup>(卷三五《(一阳会)会则》)三是部分祭会对族中的领导层，乃至参加演剧的优伶也有要求。《(宁波)姚南丁山方氏宗谱》卷二二《宗事纪实》载，由于演戏意在敬祖，在最后一夜，戏文会“务须恭请宗房长、绅董、执事人等入祠拜谒，行九献、九叩大礼”。伶人亦须入祠参谒，“戏毕，宗房长、绅董及有功赏者享馐”。可见，祭会演剧兼具仪式性和娱乐性，对戏班和剧目都有要求，娱乐和教化二者并重。

当值者须做的事主要有三件：1.向掌事或会产经理人支取戏金。戏金由祭会提供，包含在拨给当值者的经费中。至于戏金的多少，只有谢氏的保泰会明确规定每年“贴首家戏价钱六千文”。<sup>[5]</sup>(第五册《祀事琐记》)按相关资料估计，六千文等于六贯钱，或称六吊钱。由于演戏的开支较大，恐当值者蒙受经济损失，故而有贴补之举。《(宁波)姚南丁山方氏宗谱》卷二二《宗事纪实》载，戏文会的各项支出“均照时价销算”。可见，戏金很可能以行情价估算，戏班演艺的高低和名气的大小也是影响戏金的因素，名班索要的戏金比较高。2.选定戏班与戏码，通知族人和会员。《(嵩生会)会则》云：“每岁亘于九月二十五日演戏庆祝，当办者于十日前在门首标红一张，在会子姓各分纠纸”。演戏前，当值者必须定下戏班和戏码，并在祠堂大门张贴用红纸书写的海报，知会族人。同时，还须将有关信息抄写若干份，分送会员手中，以示尊重。3.接待戏班，并给付戏金或其他报酬。

由于具有稳定的经济基础，祭会演剧延续的年限大都比较长。据《甬上屠氏宗谱》卷二五《文学渐水公传》，屠氏岳降会和嵩生会的演剧活动至少坚持了近三百年，其他祭会也大多延续了数十年以上。不同的祭会，演剧的日期各不一样，屠氏是每年九月二十五和冬至的前后五日；孙氏分别是正月初四、正月初六、二月初三、二月十九和五月十三；魏氏是元宵和冬至前后；方氏是夏至、中元节和冬至，其中，“(冬至节)其戏或三夜，或二夜，随花息支用，定期不出十月二十九日”；<sup>[6]</sup>(卷末《家礼志略》)谢氏“每年三月择日治斋”，演剧致祭；<sup>[5]</sup>(第五册《祀事琐记》)多数祭会，如屠氏的嵩生会、一阳会，魏氏的宗报会、特祭会等，明确要求演戏两本，昼夜相继。可见，祭会演剧相当繁修、活跃，正月和冬至最兴盛。

演戏地点以宗祠和神庙为主。《(鄞县)北渡孙氏宗谱》卷二一云：“元旦次一日，应祀人等备牲醴，张鼓乐于庙，迎境主与龙神，后先演剧于祠。”余姚梅川沈氏认为，“祠中以诚敬为主，我姚俗例演优，转致人众扰攘，喧哗达旦”。<sup>[7]</sup>(卷六《宗规》)《(光绪)慈溪县志》卷五五“冬至”条引《鄞县志》云：“巨族有宗祠者，洁牲醴以祀其先，用乐演剧。按语：‘此亦鄞慈同者’。”可见，宗祠演剧是最常见的。另外，

土谷神及夫人、观音、文昌帝和武帝等都有专门的神庙，演剧活动多在庙中戏台进行。由于演出地点是具有公共性的宗祠或神庙，演出前当值者张贴红纸广而告之，少数祭会又杂有同里异姓，因此，观众应该不限于会员和族人，异姓乡邻也很可能获许观看。

祭会演剧一天往往要演两本。从祭会大多延续了数十年的情况来看，剧目应该相当丰富，可惜相关资料都没有具体的记载。上述屠氏祭会禁演淫戏，《（余姚）毛氏永思堂族谱》卷首制定于清乾隆八年（1743）《大宗祠规例》云：“宗祠演戏侑神，以忠孝节义等剧为主。若佻达奸邪之类，非所以敦教化厚风俗也，当重戒之。”浙江遂昌县东乡项氏宗祠分别于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道光二年（1812）、道光十二年（1822）请戏班演出《十义记》。<sup>[9]（P.667—668）</sup>该戏演唐时韩朋夫妇因拒黄巢而遭难，张义、韩福等十人仗义相救，最后全家团聚。项氏屡次演出这一剧目，显然是为了培养族人的道德观念。《（宣统）诸暨县志》卷一七《风俗志》“社日”条云：“祠庙社戏，多演《琵琶记》。”据此推测，表现忠孝节义的作品应相当常见。会稽陶爽龄在《小柴桑喃喃录》卷上曾对晚明家族演剧的现状深为不满，认为《西厢记》、《玉簪记》“诸淫媒之戏，亟宜放绝”。山阴刘宗周和桂林陈宏谋分别在《人谱类记》“记警观戏剧第四一”和《五种遗规》“训俗遗规”卷二中引用了他的评论：“近时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媒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为搬演，聚父子兄弟，并帙其妇人而观之。见其淫谑褻秽，备极丑态，恬不知愧，此与昔人使妇女裸逐何异？曾不思男女之欲如水浸灌，即日事防闲，犹时有渎伦犯义之事，而况乎宣淫以道之！”陶爽龄和刘宗周是浙江人；陈宏谋于清雍乾年间历任浙江道御史等职，比较了解浙江的民情风俗。可见，才子佳人戏也应该为数不少。

至于剧种，应该是昆曲占主导。《余姚孙境宗谱》卷四《宗事记》云：“清明、冬至两祭演戏改议，不拘昆调或用乱弹。”但“用乱弹班者，不给戏钱，即将十千戏钱现缴归公，付殷实家出息，以备公用；其有虽系昆调，而陋劣不堪及初习小班，公议给费外，余钱仍贮公家”。原则上允许演出昆曲以外的戏码，但却不给予经济上的支持，而演出昆曲，则贴补当值者戏钱十千文。据此可知，祭会演剧应以昆曲为主。

由上可知，家族祭会对演剧的影响主要有四点：1.赋予演剧敬祖酬神的功能；2.将演剧作为仪式的一部分写入会则，在一定程度上使之制度化；3.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欧阳光和黄爱华的《明清时期乡村演剧戏资体制初探》指出乡村演剧筹集戏资的方式主要有四种，即临时募集（包括摊派、捐赠和罚缴等）、定额定期摊派、村社轮流和置办固定戏田等。祭会演剧的集资方式与这四种都有明显的不同，独具特色；4.对剧种、戏班和剧目提出要求，使演剧兼具仪式性和娱乐性，又负有教化之责，实现了娱神、娱人、育人三者的结合。

### 祭会演剧的作用和影响

演戏历来被视为诲淫诲盗，铺张浪费之举，不少家族明令禁止或加以限制。《甬上屠氏宗族》卷首的《宗约》和《续定宗约》对唱歌、演戏设定了不少限制；山阴水澄刘氏主张诵读古诗歌以代替演戏，规定“凡宴会禁梨园，尤禁庙中梨园宴会”。<sup>[4]（卷一—《宗祠教约》）</sup>刘宗周在《人谱类记》“记警观戏剧第四一”中指出：“梨园唱剧，至今日而滥觞极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废。”刘宗周对演剧成风颇不满，但又不得不承认敬神宴客的必要性。禁止、限制演剧的家规显然没有严格执行，笔者认为原因

主要在于演剧能起到多重文化功能。

演剧能起到多重作用的基础在于礼乐传统。“礼”在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其功能是规范和教化。“乐”是各种仪式中所用的音乐、舞蹈,其功能在于熏陶、调节。明清两代,人们多将戏曲归于“乐”的范畴。明代程羽文在《盛明杂剧·序》中指出“曲者,歌之变,乐声也;戏者,舞之变,乐容也。皆乐也,何以不言乐?”<sup>[10]</sup>(第一册 P462) 这一观点很有代表性,实际上承认了戏曲在家族文化中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凡敬祖之礼,莫大乎演剧”的观念深入人心。<sup>[11]</sup>(《公定条约》)而且,不仅要演剧,还要定名班,演好剧。在人们心目中,昆剧优美、典雅,优于各地方戏。祭会演剧中,昆剧之所以占据主导,主要原因即在于此。

受此传统的影响,不少家族“礼”、“乐”并用,建构了两重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文化空间。家族仪式建构的文化空间以族谱为根基,以宗祠和祖坟为支柱,以仪式为主要的活动形式。各种仪式中,在尊长的带领下,族人聚集在宗祠,祭拜祖先,诵读家谱,尤其是家规族约,了解本家族的历史和传统,认识其他各派、各房。通过不断重复,族人牢牢地树立起家族观念,家族的凝聚力无形中得到提升和强化。由于仪式重在规训和宣告,有一整套严格、固定的礼仪程序,场面庄严、肃穆,时间长,娱乐功能弱,需要建构另一重文化空间来支持、补充。这一文化空间是在演剧活动中建构起来的,由观众、剧中人物和优伶组成,依托于戏台与剧场,既存在于现实之中,又超脱于现实之外,具有相当灵活的弹性,能发挥多种文化功能。首先,演戏能敬祖、娱神,以申报本追远之思;其次,演戏能寄托族人的心愿,祈求祖先和神灵的庇护。以孙氏为例,孙氏的11个祭会中,与文教和科举密切相关就有文昌会、魁星会和新老字纸会,文昌会仪式最为隆重,字纸会成员多达六十四人,财力雄厚,魁星会也较受重视。由此可知,孙氏致力于祭祀,也是为了寄托人才辈出,光耀门楣的诉求。最后,演戏能满足族人的娱乐需求,保证仪式的顺利完成,发挥睦族、收族的作用。《(山阴)水澄刘氏家谱》卷一一《宗祠教约》谈及演剧的作用时引“崇禎甲戌旧规”云:“遇大庆宴会于家庙,聚客七八十人,非梨园不镇器压俗。”按,甲戌,明崇禎七年(1634)。由于参加仪式的人多,时间长,必须借众人共同喜爱的娱乐活动来提高族人的参与热情,维持现场秩序,稳定人心,此即“镇器压俗”的含意。可见,演剧不是可有可无的点缀,能起到重要作用,是仪式的一部分。

上述两重文化空间,第一重是基础,而第二重是延续和补充。没有前者,后者失去了依托,显示不出足够的重要性;而没有后者,前者的功用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所以说,这两重空间互相依存,都不可缺少。正因为能起到多重作用,祭会演剧才广为流行,即便明令禁戏的家族也不得不对它亮起了绿灯。

祭会演剧不仅促进了家族的文化建设,同时也有益于昆曲艺术的繁荣,其推动作用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认识:第一,家族祭会每年都能提供大量的演出机会。明清两代,浙江一带家族繁衍。祭祀和演剧之风又很盛行,组织祭会并定期演剧的家族应该不在少数。上述11个家族,其祭会有演剧之举的就多达7个。《(同治)嵊县志》卷二〇“社日”条云:“用牲醴延巫祈于社庙,谓之‘烧春福’。巨族演戏先后,不以期限。秋报亦如之。”《(光绪)镇海县志》卷三“冬至”引《(雍正)宁波府志》云:“各家具香烛以祀神祇,其大族宗祠亦有演戏,用鼓乐,具牲醴以祀者。”可见,在春秋社日和冬至,家族演剧活动相当普遍,其中一部分很可能是由祭会组织的。据此估计,祭会提供的演出机会相当可观。而需求量大,演出市场就大,势必催生一大批戏班和艺人,为昆曲艺术注入强劲的动力。第二,多数祭

会明确要求约请名班,导致竞争更为激烈。戏班必须在两个方面下足功夫,才能在众多的戏班中脱颖而出,获得被挑选的资格,从而在演出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并不断扩大份额。这两个方面,一是演艺,力争行当齐全,聘请或培养名角,促使伶人努力提高唱、做、念、打的功夫,化妆、服装和砌末也不能忽视;另一是剧目,戏班在熟练掌握一大批流行剧目的同时,还须不断排演新剧,才能保持并增强其号召力。冯梦龙《永团圆·叙》(墨憨斋订本)云:“初编《人兽关》盛行,优人每获异稿,竞购新剧,甫属草,便攘以去。”钱谦益《眉山秀·题词》云:“元玉言词满天下,每一纸落,鸡林好事者争被管弦。”吴禹洛《梅花簪·序》云:“稿甫脱,即为名优购去,被诸管弦。”<sup>[10]</sup>(第三册 P.1467,1470,1686) 戏班不惜重金,争先恐后地购买名家新剧,当然不一定是专门为祭会演剧做准备,但打出新剧的名号能有效地提高竞争力,却是可以肯定的。第三,祭会演剧频繁,不仅提高了对新剧目的需求量,同时也对题材和内容提出了要求。明清两代传奇创作非常繁荣,涌现了大量伦理剧,祭会演剧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推动作用。第四,活跃的祭会演剧有助于观众的培养。这些观众的爱好、情趣各不相同,或喜欢某一题材的剧目,或追捧某个戏班,或痴迷于某个名角。他们分别属于各个家族,影响着身边的亲友,形成一个个小圈子。这些圈子又互相作用,形成了浓厚的氛围,促使演剧之风持续高涨。观众是戏曲生存并发展的不可缺少之基础,祭会演剧显然有利于这一基础的巩固。总之,家族祭会演剧在拓展演出市场、班社建设、新剧创作和观众培养等方面都起到了推动作用,其贡献不容忽视。

综上所述,作为大型祭祀仪式的补充,祭会有效地发挥了敬祖尊宗、睦族合族的作用,有利于共同体的凝聚。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成立祭会是为了满足家族文化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祭会为昆曲提供了大量的演出机会,有力地促进了昆曲艺术的繁荣。可见,家族文化和昆曲艺术互相影响、推动,成为文化史上一道独特的风景。

附表:明清浙江家族祭会一览表

祭会	家族	成立时间	祭祀活动	材料出处
岳降会	鄞县屠氏	明万历 41 年 (1613)	“每岁亘于九月二十五日演戏庆祝”	《甬上屠氏宗谱》(民国 8 年修)卷 35《嵩生会序》
嵩生会	同上	清乾隆 29 年 (1764)	同上	同上
辉映社	同上	清道光元年 (1821)	于九世祖屠大山诞辰、十世祖屠献宸忌日设祭	同上《辉映社会序》
冬至会	同上	清道光 2 年 (1822)	冬至祭祖	同上《冬至会序言》
中元会	同上	清咸丰 8 年 (1858)	中元节祭祖	同上《中元会序言》
一阳会	同上	清光绪 18 年 (1892)	冬至前后设祭演戏	同上《一阳会序言》

祭会	家族	成立时间	祭祀活动	材料出处
老文昌会	山阴 阳川孙氏	清康熙年间	于文昌帝诞辰(二月初三)设祭	《阳川孙氏宗谱》(清道光10年修)卷27《文昌会序》
老武帝会	同上	清康熙年间	于武帝关羽诞辰设祭	同上
土谷神会	同上	清康熙49年 (1710)	于土谷神诞辰(正月初四)“设供筵,陈俳優,以申庆祝”	同上《供会碑记》《土谷神会序》
土谷夫人神会	同上	清雍正7年 (1729)	于土谷神夫人诞辰(正月初六)演剧致祭	同上《土谷神夫人神会序》
文昌会	同上	清雍正7年 (1729)	于文昌帝诞辰“演戏庆祝”	同上《文昌会序》
武帝会	同上	不详	于关羽诞辰演剧致祭	同上《武帝会序》
字纸会	同上	清乾隆22年 (1757)	收化字纸,以示惜字之意,又称敬惜会	同上《武帝会序》《字纸会序》
子母会	同上	清嘉庆2年 (1797)	于观音诞辰(二月十九日)“演戏致祭,以申庆祝”	同上《子母会》
新子母神会	同上	不详	于观音诞辰演戏致祭	同上
魁星会	同上	清道光元年 (1821)	于魁星诞辰(四月初一)设祭	同上《魁星会》《魁星神会序》
新字纸会	同上	清道光9年 (1829)	同老字纸会	同上《新字纸会启》
特祭会	余姚 兰风魏氏	清乾隆56年 (1791)	“于祠内大裕之第三日演剧设筵”,“以祀其祖与父”	《(余姚)兰风魏氏宗谱》(清光绪4年修)卷3《特祭会碑记》
灯祭会	同上	清道光13年 (1833)	“吾祠元宵良辰,向有新老灯祭两会演戏肆筵”	同上《灯祭会》
新灯祭会	同上	清咸丰4年 (1854)	“于老灯祭后张灯奏乐”	同上《新灯祭会》《宗报会碑记》
宗报会	同上	清同治3年 (1864)	元宵设祭,昼夜演戏两台	同上《宗报会碑记》
新特祭会	同上	清同治8年 (1869)	“每届冬至于老特祭后演戏致敬”	同上《新特祭会碑记》
宗德会	同上	清光绪4年 (1878)	“每年冬至及春正两节在祠祭祖”,“日夜配享,筵宴演剧”	同上《宗德会碑记》
蒸祭会	同上	清嘉庆15年 (1810)	“每岁公戏后,另立始祖神位于中堂”,演剧祭祖	同上《蒸祭会碑记》《新蒸祭会碑记》

祭会	家族	成立时间	祭祀活动	材料出处
新蒸祭会	同上	清道光 14 年 (1834)	“凡款式条规,尽如老会”	同上《新蒸祭会碑记》
惜字会	湖州 吴氏	清光绪年间	收化字纸,以示惜字之意	《吴氏宗谱》(清光绪 32 年修)第六册《惜字会规条》
文昌社	山阴 张川胡氏	清顺治 13 年 (1656)	于文昌帝诞辰设祭	《(山阴)张川胡氏宗谱》(清光绪 31 年修)卷 39《文昌社序》
土谷会	同上	不详	于土谷神诞辰设祭	同上卷 37《田产》
五忠祠会	山阴 水澄刘氏	清乾隆 35 年 (1770)	于忠显公忌日(正月十六日)设祭	《(山阴)水澄刘氏家谱》(民国 22 年修)卷 11《五宗祠祭典》
扇会	同上	清乾隆年间	于忠显公诞辰(八月十二日)设祭, “值年者向掌事支领息金,演戏致祭, 盛极一时”	同上《五宗祠祭典》
宗会	同上	清雍正年间	于正月二十五日祭扫始祖墓	同上《宗会祀典》
亲贤会	同上	清道光 8 年 (1828)	于忠介公刘忠周忌日(闰六月初八) 与清明前三日设祭	同上《亲贤会祀典》
冬祭会	上虞 驿亭李氏	清同治 9 年 (1870)	“演戏虽不限期,要不逾十一月内”	《(上虞)驿亭李氏宗谱》(清光绪 34 年修)卷 2《冬祭会引》
新冬祭会	同上	清光绪 10 年 (1884)	祭祀会员曾祖	同上《新冬祭会引》
铎会	余姚 杨氏	清同治末年	有会田 20 多亩,用于祭祖	《余姚杨氏宗谱》(民国 10 年修)卷 10《杨宗祠铎会序》
戏文会	宁波 姚南丁山 方氏	不详	夏至、中元节与冬至演剧祭祖	《(宁波)姚南丁山方氏宗谱》 (民国 10 年修)卷 22《宗事 纪实》、卷末《家礼志略》
保泰会	余姚 四门谢氏	不详	三月择日祭祀龙神,白天演戏一台	《谢存著堂简明谱》(民国 8 年修)第五册《祀事琐记》
香烛会	余姚 北城邹氏	清光绪年间	每月朔望至祠谒祖,正月初一与元宵 最隆重,元宵需唱班五名	《(余姚)北城邹氏宗谱》(清光 绪 6 年)卷 2《宗祠香烛会序》
铎会	同上	清光绪 6 年 (1880)	八月二十六日祭祖,需唱班五名	同上《宗祠铎会序》

[本文为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明清江南望族和昆曲艺术》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11YJA760085]

(下转第 107 页)



- [4] (清)李渔.单锦珩校点.闲情偶寄[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
- [5] (明)张岱.陶庵梦忆[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6] 王芷章.齐家本校订.清代伶官传[M].北京:中华书局,1936.
- [7] 丁汝芹.清代内廷演戏史话[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 [8] (清)李斗.汪北平,涂雨公点校.扬州画舫录[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9] (清)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0] (清)顾炎武.四部丛刊三编·史部·天下郡国利病书(第8册)[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35.
- [11] (清)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2] 高小康.论李渔戏曲理论的美学与文化意义[J].文学遗产,1997(3).
- [13] (明)计成.陈植注释.园冶注释[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8.
- [14] (明)宋应星.潘吉星译注.天工开物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15] 王丽娜.中国古典小说戏曲名著在国外[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8.
- [16] (英)赫德逊.欧洲与中国[M].李申,王遵仲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7] (美)P·韩南.中国白话小说史[M].尹慧珉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 [18] 宋柏年.中国古典文学在国外[M].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作者单位:江苏师范大学传媒与影视学院)

(上接第99页)

#### 注 释:

- ① 屠浦(1440—1512),字朝宗,号丹山,屠氏七世祖,明成化二年(1466)登进士第,官至太子太傅、吏部尚书兼左都御史,谥襄惠。
- ② 刘翰(1067—1127),字仲偃,崇安(今福建武夷山市)人,宋哲宗元祐九年(1094)进士,宣和初知越州,后除京城四壁守御史。京城不守,遣使金营,不屈而死,年六十一,谥忠显,《宋史》卷四四六有传。山阴水澄刘氏以刘翰为远祖,故而设祭奉祀。

#### 参考文献:

- [1] 张美翊.甬上屠氏宗谱[M].民国八年(1919)木活字本.
- [2] 孙循诚.(山阴)阳川孙氏宗谱[M].清道光十年(1830)刻本.
- [3] 魏鼎三等.(余姚)兰风魏氏宗谱[M].清光绪四年(1878)木活字本.
- [4] 刘应桂等.(山阴)水澄刘氏家谱[M].民国二十二年(1933)铅印本.
- [5] 谢联璠.谢存著堂简明谱(不分卷)[M].民国八年(1919)木活字本.
- [6] 方正等.(宁波)姚南丁山方氏宗谱[M].民国十年(1921)木活字本.
- [7] 沈蒞等.姚江梅川沈氏宗谱[M].清咸丰十一年(1861)木活字本.
- [8] 田仲一成.中国戏剧史[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2.
- [9]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浙江卷)[M].北京:中国 ISBN 中心,1997.
- [10] 蔡毅.中国古典戏曲序跋汇编[C].济南:齐鲁书社,1989.
- [11] 黄仰锡.(余姚)孝义黄氏宗谱(孝集)[M].民国二十五年(1936)木活字本.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人文学院)